福建工程学院管理学院工会文件

闽工院管院工〔2017〕1号

**关于成立福建工程学院管理学院学院工会采购小组的决定**

为进一步加强工会财务管理，统一规范工会经费使用，按照中央“八项规定”，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通知》(总工办发［2014］23号)、《关于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补充通知》(工财发［2014］69号)、《福建省总工会关于贯彻落实全国总工会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若干意见》(闽工［2014］113号)和《福建工程学院工会经费管理暂行规定》（闽工院工［2016］10号）文件精神，为了维护教职工权益，规范工会采购工作，成立学院工会采购小组。经学院各工会小组推荐，学院工会委员会讨论通过，确定采购小组成员。具体名单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组长：蔡海红

成员：谢铭

 王伟

 郑莉

 王高洁

 齐振华

 韩莎莎

 福建工程学院管理学院

 工会委员会

 2017年5月3日

 主送：学院各工会小组

 抄送：校工会 院领导 学院工会委员

 福建工程学院管理学院工会 　 2017年5月3日印发